

附件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农业农村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统筹木垒县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三农”重大问题；管理种植业、农垦、畜牧业、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等。

1、研究拟定自治县农业各产业及农村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农业产业政策、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研究。

2、统筹推动发展自治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支持有关调解组织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主体建设与发展；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有关农村社会事务工作。

3、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负责农产品供求信息、价格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组织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组织对国家、区、州、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初审报批和监测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建立农业信息搜集整理和发布制度。

4、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林业地方国有农场、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棉花等农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合理配置和农产品品质改善；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农村信贷、税收及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

5、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推进农产品基地建设，指导协调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

6、组织自治县农业资源区划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

合开发利用；指导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等农业生物物种产业发展；负责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

7、负责自治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许可及监督管理。

8、负责畜牧兽医工作。指导自治县畜牧业生产、养殖基地建设、畜禽产业化发展工作；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工作；负责官方兽医和执业管理以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建立奶业检测体系和生产安全工作质量管理制度；负责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9、负责自治县农业防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农业灾情；制定重大动物疫病控制和扑灭计划；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及疫情扑灭工作；组织协调实施农业抗灾、防灾和农业保险工作。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自治县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研究拟定自治县农业重点建设项目及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管理利用外资项目，负责农牧业投资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等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承担自治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组织协调和实施农业科技推广项目的遴选工作；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定自治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自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自治县农业涉外事务，参与自治县农业贸易促进和农业对外交流合作，提出促进县外向型农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农业外援项目。

14、完成自治县党委、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生产股（种植业和农药管理、种业管理、畜禽屠宰管理、畜牧、兽医）、产业股（发展办、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与信息化）、项目股（农田建设管理）、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农业机械化管理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含木垒县农村能源站、木垒县综合行政执法农业执法大队）编制数63人，实有人数119人，其中在职49人，其中调出3人，调入4人；退休70人，其中增加1人，减少1人，离休0人。

第二部分2022年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935.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35.3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810.4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935.35	支 出 总 计	935.35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	76.6						
	05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	73.5	73.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5	73.5						
	08		抚恤	3.10	3.10						
		01	死亡抚恤	3.10	3.10						
213			农林水支出	810.43	810.43						
	01		农业农村	810.43	810.43						
		01	行政运行（农业）	629.88	629.88						
		04	事业运行（农业）	180.55	18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2	48.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2	48.32						
		01	住房公积金	48.32	48.32						
			合 计	935.35	935.35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	76.6
	05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	73.5	73.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5	73.5
	08		抚恤	3.10	3.10
		01	死亡抚恤	3.10	3.10
213			农林水支出	810.43	810.43
	01		农业农村	810.43	810.43
		01	行政运行（农业）	629.88	629.88
		04	事业运行（农业）	180.55	18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2	48.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2	48.32
		01	住房公积金	48.32	48.32
			合 计	935.35	935.35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935.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0	76.6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810.43	810.4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2	48.3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935.35	支 出 总 计	935.35	935.35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	76.6
	05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	73.5	73.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3.5	73.5
	08		抚恤	3.10	3.10
		01	死亡抚恤	3.10	3.10
213			农林水支出	810.43	810.43
	01		农业农村	810.43	810.43
		01	行政运行（农业）	629.88	629.88
		04	事业运行（农业）	180.55	18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2	48.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2	48.32
		01	住房公积金	48.32	48.32
			合 计	935.35	935.35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持	881.97	881.97	
	01	基本工资	218.43	218.43	
	02	津贴补贴	296.28	296.28	
	03	奖金	18.20	18.2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50	73.50	
	09	职业年金	36.75	36.75	
	10	职工基本医疗缴费	90.11	90.1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40	26.4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2	3.92	
	13	住房公积金	64.54	64.54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84	53.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1		35.91
	01	办公费	16.19		16.19
	06	电费	1.00		1.00
	11	差旅费	5.00		5.00
	17	公务接待费	1.40		1.40
	31	公务用车运行费	7.50		7.50
		取暖费	4.82		4.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7	17.47	
	02	退休费	8.32	8.32	
	05	生活补助	3.10	3.10	
	09	奖励金	1.15	1.15	
	99	其他队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0	4.90	
		合 计	935.35	899.44	35.91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无项目支出预算，此表无数据。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8.9		8.9		7.5	1.4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935.35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收入预算935.35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935.35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减少104.84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增加在职人员4人，减少在职人员4人，基层防疫员补助减少134万元。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支出预算935.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5.35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减少104.84元，主要原因是因增加在职人员4人，减少在职人员4人，基层防疫员补助减少13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项目预算支出。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35.35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35.3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35.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6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及其他社会保障支出；农林水支出810.4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职工医疗费和公用经费；住房保障支出48.3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935.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5.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4.84万元，减少1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因增加在职人员4人，减少在职人员4人，基层防疫员补助减少134万元。

项目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935.35万元，占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6.60万元，占8.19%。

2080801 死亡抚恤3.10万元。占0.33 %。

2130101 行政运行（农业）629.88万元，占67.34%。

2130104 事业运行（农业）180.55万元，占19.30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48.32万元，占4.8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73.5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5.22万元，增长164%，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减少5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死亡抚恤（项）：2022年预算数为3.1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71万元，增长29.70%，主要原因为国家上调补助标准。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629.8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47.87万元，减少19%，主要原因为因机构改革增加在职人员4人，

减少3人，基层防疫员补助减少134万元。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2022年预算数为180.5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9.22 万元，
减少5.38%，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减少1人。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35.35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899.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435.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无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情况为空表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8.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5万元，公务接待费

1.4万元。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与比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与比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与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加强公务接待管理，降低公务接待支出。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9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71万元，减少24.6%。主要原因是非定额公用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5万元。

2022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2187.50万元。

1. 房屋10302.83平方米，价值1859.75万元。

2. 车辆8辆，价值182.25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价值144.26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2辆，价值37.99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54.1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91.37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2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2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 月 13 日

